

四川应天缘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四川应天缘律师事务所
SICHUAN YINGTIANYUAN LAW FIRM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5栋5层

二〇二六年四月

四川应天缘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2026)应天缘法意006号

致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4月8日9:30在成都市温江区海科路西段57号正升环境行政楼306会议室（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四川应天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2026年3月1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下同）披露的《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26年3月19日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26年3月19日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

7. 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事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作出决议，并于2026年3月19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于2026年4月8日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李朝阳主持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参会股东登记表等进行了审查，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情况如下：

1.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664,12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4%;

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以及本所律师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出席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 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 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 与会股东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664,1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664,1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三) 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664,1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四)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664,1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 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664,1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664,1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64,0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李朝阳、尹玲、尹红、杨宝山、姜维、沈加曙、肖仕安、张晓杰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664,1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07,2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公司本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四川应天缘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谭州勇

经办律师: 
古佳伟


四川应天缘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